

高雄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加強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，促進各處室性別平等業務之連結溝通與合作。
- (二)協助釐清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、生對生的案例分享、懲處救濟與處理流程。
- (三)增進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、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- (四)增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知能，能有效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優先，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次之，共計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課程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網址 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課程代碼：**4704130**。並於 113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網查詢報名錄取結果。
- (二)本校腹地狹小，停車車位有限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；機車請依照警衛指示停放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九、如有研習相當問題，請洽中正高中學務處鄭秀蘭組長(07-7491992 分機 8205)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**高雄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
課程表**

11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	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	主持人
08：50 09：1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
09：10 09：20	始業式		教育局代表 陸炳杉校長
09：20 10：50	性別相關法規及個案討論 ：性平三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準則及案例研討	毛鈺綦律師	陸炳杉校長
10：50 11：10	茶敘		中正團隊
11：10 12：00	性別法規與實務研習： 從#MeToo 到校園性別事件防治	毛鈺綦律師	陸炳杉校長
12：00 12：30	綜合座談		教育局代表 陸炳杉校長